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19〕211号

关于组织申报江门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） 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审批权限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财〔2019〕338 号）的有关要求和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我局组织申报江门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）项目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（详见附件 1-9）将申报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方式报送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材料。申请单位按照各项目指南要求，如实填报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申报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。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市直单位或市外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）推荐报送。申报受理截止后，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送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17: 00 时，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17: 00 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科室：知识产权促进科

联系人：黄学敏，联系电话：3167988，邮箱：
jmzscqj@163.com，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。

- 附件：1. 欧美日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指南
2.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补助申报指南
3. PCT 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巡回研讨项目申报指南
4. 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指南
5.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申报指南
6. 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7. 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和集群管理项目申报指南
8.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申报指南
9. 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申报指南
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黄学敏